



LO'S ENVIRO-PRO HOLDINGS LIMITED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報告

2005/200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勞國康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高樂平
梁體釐
張沛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翹
鄭啓泰
焦惠標

審核委員會

鄭啓泰 (主席)
潘國翹
焦惠標

薪酬委員會

鄭啓泰 (主席)
潘國翹
焦惠標
勞國康
梁體釐

公司秘書

梁體釐

合資格會計師

梁體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林姜高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58號
德士古大廈3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9

公司網頁

www.losgroup.com

業績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84,510	96,0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957	1,297
員工成本		(73,234)	(76,504)
折舊		(759)	(699)
經營開支		(13,989)	(14,933)
財務成本		—	(8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519)	5,163
稅項	6	(34)	(891)
期內溢利／(虧損)		(2,553)	4,272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64)	4,272
少數股東權益		(289)	—
		(2,553)	4,272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0.75港仙)	1.42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8	—	1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963	4,228
商譽		127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5,090	4,228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9	4,178	142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430	1,654
在建合約工程		4,450	971
貿易應收賬款	10	29,812	23,688
可收回稅項		1,850	1,850
已抵押定期存款	14	19,259	18,99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581	46,600
流動資產總值		91,560	93,90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1	4,292	1,53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5,397	16,323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840	—
應付稅項		60	40
流動負債總值		20,589	17,894
流動資產淨值		70,971	76,0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061	80,23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70	270
長期服務金撥備		1,260	1,632
非流動負債總值		1,530	1,902
		74,531	78,332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3,000	3,000
其他儲備		45,521	43,896
保留盈利		26,172	28,436
擬派股息		—	3,000
		74,693	78,332
少數股東權益		(162)	—
		74,531	78,33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擬派股息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000	17,138	26,758	—	28,436	3,000	—	78,332	
已宣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未經審核)	—	—	—	—	—	(3,000)	—	(3,00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127	127	
期內虧損淨額(未經審核)	—	—	—	—	(2,264)	—	(289)	(2,553)	
僱員購股權計劃	13	—	—	1,625	—	—	—	1,625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000	17,138*	26,758*	1,625*	26,172	—	(162)	74,531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000	17,138	26,758	—	32,519	7,500	—	86,915	
已宣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未經審核)	—	—	—	—	—	(7,500)	—	(7,500)	
期內純利(未經審核)	—	—	—	—	4,272	—	—	4,272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	—	—	—	—	(3,000)	3,000	—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000	17,138	26,758	—	33,791	3,000	—	83,687	

本集團繳入盈餘為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就交換上述附屬公司之股份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此等儲備賬項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綜合儲備45,521,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2,442)	(2,576)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5,417)	(14,323)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840	15,23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7,019)	(1,66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6,600	46,92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581	45,2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128	28,071
於購入時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453	17,195
	29,581	45,26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以下影響本集團及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之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對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一收回重估不可作折舊之資產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6、17、18、19、21、23、24、27、28、32、33、36、37、38、39、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採納其他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

於過往期間，對於授予僱員（包括董事）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基於股份之交易並不要求進行確認及計算，直至僱員行使該購股權時方以所得收入金額貸記股本和股份溢價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時(「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以權益工具授予日期之公平價值計算。而公平價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在評估權益結算交易時，(如適用)除與本公司股價相聯繫之條件外，並不考慮任何表現情況。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期間內分期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權利之日(「歸屬日」)，並相應記錄權益之增加。在歸屬日之前每個結算日對於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乃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內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金額乃代表該期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累計費用之變動。

除歸屬條件按市場情況之權利外，對於最終未予歸屬之權利，則不確認費用。而對於歸屬條件按市場情況之權利，在其他表現條件都符合情況下，不管市場條件是否達到要求，都視作已歸屬。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乃作為計算每股盈利時之額外股份攤薄予以反映。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但並未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前歸屬之本集團購股權之影響，概述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由於全部本集團購股權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授出，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中期財務報表之比較數額並無重大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期間，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前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度內與綜合資本儲備對銷，且於所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時方於損益表中確認。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撥充資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攤銷，惟須在任何減值跡象出現時作出減值測試。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不再作攤銷處理，而改為進行每年減值審查(若出現任何事件或環境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進行更為頻密之審查)。任何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除稅項開支後溢利／(虧損)、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支出，以及與權益持有人之資本交易之影響。

(a)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項支出後溢利(虧損)之影響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本公司之 權益持有人 (未經審核)	少數股東 權益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本公司之 權益持有人 (未經審核)	少數股東 權益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除稅後溢利／ (虧損)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僱員 購股權計劃	1(a)	(1,625)	—	(1,625)	—	—	—
對每股盈利／ (虧損)之影響：							
基本		(0.54港仙)			無		
攤薄		無			無		

(b)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或支出以及與權益持有人之資本交易之影響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本公司之 權益持有人 (未經審核)	少數股東 權益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本公司之 權益持有人 (未經審核)	少數股東 權益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僱員 購股權計劃	1(a)	1,625	—	1,625	—	—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服務而作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之每個業務分類指提供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者。下表呈列本集團主要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清潔及相關 服務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保養 及修復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清潔及相關 服務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保養 及修復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源自外間客戶之服務收入	83,277	1,233	84,510	96,087	—	96,0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67	57	424	643	—	643
	<u>83,644</u>	<u>1,290</u>	<u>84,934</u>	<u>96,730</u>	<u>—</u>	<u>96,730</u>
分類業績	<u>1,996</u>	<u>(887)</u>	<u>1,109</u>	<u>7,304</u>	<u>—</u>	<u>7,304</u>
利息及股息收入			387			654
未分配收入			146			—
未分配支出			(4,157)			(2,710)
財務費用			—			(85)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			—
稅項			(34)			(891)
期內溢利／(虧損)			<u>(2,553)</u>			<u>4,272</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82	649
已收管理費用	350	465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 資產變動之未變現收益	146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17
雜項收入	79	166
	957	1,297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期內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提供服務之成本約74,4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2,062,000港元)。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出撥備。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2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4,272,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3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3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並無披露，此乃由於期內之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沒有任何攤薄事項，故並無呈列期內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8.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合共總金額為3,000,000港元)。

9.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列賬	289	142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列賬	3,889	—
	4,178	142

10.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限一般為期30日，然而延長與本集團有悠久業務關係客戶之信貸期限至90日亦非罕見。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拖欠賬目。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7,583	14,364
31至60日	7,835	4,562
61至90日	2,415	2,268
91至120日	1,030	458
120日以上	1,048	2,135
	29,911	23,787
減：呆賬撥備	(99)	(99)
	29,812	23,688

11. 貿易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4,013	1,296
31至60日	119	43
61至90日	65	45
91至120日	1	10
120日以上	94	137
	<u>4,292</u>	<u>1,531</u>

12.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u>	<u>3,000</u>

13. 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合共15,660,000股及6,000,000股購股權分別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此乃基於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生效，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則須於授出日起一至四年期間方可生效。購股權行使價相等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後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所陳述之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購股權合約期為十年且並無任何現金結算方案。

於期內就已接獲僱員服務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開支為1,6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14. 銀行融通額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通額乃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19,25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995,000港元)以及本公司達2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截至結算日，該等融通額仍未被動用(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i)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8,24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118,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i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可能涉及最高金額約**2,28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35,000**港元)。該或然負債之產生乃因為於結算日部分集團現任僱員已達香港僱傭條例規定之服務年資，並將合資格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時收取長期服務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該可能須支付之款項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作出**1,2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32,000**港元)撥備。
- (iii) 本集團或於日常業務中，不時涉及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所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之訴訟。本集團置有保險保障，而董事會認為，就現有證據顯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保險足以應付現時任何該等索償。

16. 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議定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559	51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51	1,584
	1,610	2,101

17. 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期內與關連公司（本公司若干董事亦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i)	300	300
租金開支	(ii)	240	240

附註：

- (i) 管理費收入乃來自提供會計及行政服務以及與本集團共用辦公室及設施，此費用是按實際產生之成本每年整筆收取。
- (ii) 有關儲存單位及員工宿舍之租金開支乃按現行之市場租值及所佔空間計算。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754	2,505
聘請後福利	213	205
以股份支付	1,190	—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4,157	2,710

18.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批准並獲授權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環境

儘管受全球油價飆升及禽流感威脅影響，香港經濟於過去半年開始復甦。然而，清潔服務行業仍盛行「不良」競爭，競爭者爭相提供脫離現實之投標價以維持或佔有市場佔有率。在此環境下，儘管董事會積極主動致力於重整業務，但邊際利潤仍有所減少。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過去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分別約達**84,510,000**港元及**2,26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純利則分別約為**96,087,000**港元及**4,272,000**港元。營業額減少**12%**，主要由於新取得合約未能充分彌補若干主要清潔合約屆滿之影響。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轉為虧損乃由於：其一，如上文所述邊際利潤下降；其二，墨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墨泰」）（墨泰乃從事翻新、裝修及維修物業、商場、百貨公司公用休憩區、零售及食品店鋪等業務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所產生之開業費用，該費用於手頭項目逐步完成後將會減少；其三，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將購股權成本作為於收益表內一項開支扣除。

有關為三個住宅屋苑（即匯景花園、景湖居及麗港城**3**期，包括有蓋行人通道及多項公共設施）外牆清潔服務之三份合約已開始運作及按計劃順利進行。在無不可預知情況下，所有三份合約將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完成。

向九廣鐵路提供清潔及滅蟲及滅鼠服務之合約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尾完成。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透過其聯營公司取得著名意大利品牌雲石護理及保養化學產品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之獨家代理權。本集團正著手在中國大陸多個城市及澳門開設銷售辦事處及委任分銷商，以銷售及推廣該等專業產品。

本集團亦成功取得香港一家五星級酒店內約290間客房之雲石拋光合約。該工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動工，希望於農曆年完工。由於本集團過去在雲石保養工作表現出專業技能，故已贏得客戶信賴。本集團將繼續在雲石保養工作方面開拓商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本集團開始與一家大型洗衣場洽商有關提供主管人員及工人進行衣物分類及摺疊之事宜。本集團現已提供工人予該洗衣場試用，但願雙方於未來月份可訂立正式合約。透過提供多元化服務，本集團將可確保拓寬收入基礎及範圍，從而可確保未來之增長及發展。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積極聘用弱勢社群，故再次獲香港心理衛生會提名角逐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籌辦之「商界展關懷」行動。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參與此等活動及增強社群意識。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4.4（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2）。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8,8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59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因此，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貸總額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無（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為74,69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8,332,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幣進行，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通額乃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19,25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995,000港元）作抵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前景

儘管現時存在負面因素，本集團仍將清潔服務視作其核心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堅信酒店、商場、餐飲業及其他物業對雲石修葺及保養之需求將會增加，並深信憑藉本集團在雲石護理及保養方面擁有之專門技術與知識，以及在高級保養及修葺物料及熟練技術人員團隊支持下，本集團將佔有優勢，可望於來年在該方面爭取更多業務。

墨泰已取得多份合約，其中一份合約之總值超逾**20,000,000**港元。董事會預期墨泰之收入對本集團收益產生之正面影響，將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反映。墨泰正在洽談多項重大翻新工程，故本集團預期將受益於該等新業務。

本集團矢志履行其服務轉型之承諾，務求以最低成本提供更優質服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約**2,019**名全職僱員，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273**名。一如以往，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工作性質、經驗及市況而定。本集團認同培訓及教育課程對增強員工之專業精神及工作質素至為重要，故本集團將繼續提供該等課程。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按每股發售價**0.56**港元成功配售及發行**90,000,000**股發售股份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由於其中一半發售股份為新發行股份，故本集團籌得款項淨額約**20,100,000**港元。截至回顧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動用**9,100,000**港元於外牆清潔業務及**200,000**港元於石材護理及保養業務。餘款約**10,800,000**港元則已暫時作定期及儲蓄存款。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單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獲採納。該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選定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及其他該計劃列明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嘉獎或表彰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未來貢獻。

期內，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概述如下：

參加者姓名/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前之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每份購股權 之公平值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期內已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註銷/ 逾期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勞國康博士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0.55	0.54	0.099	-	3,000,000	-	3,000,000	
高樂平女士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0.55	0.54	0.099	-	3,000,000	-	3,000,000	
梁禮謙先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0.55	0.54	0.099	-	3,000,000	-	3,000,000	
張沛強先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0.55	0.54	0.099	-	3,000,000	-	3,000,000	
其他僱員										
合共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0.55	0.54	0.099	-	3,660,000	-	3,660,000	
合共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0.53	0.53	0.104	-	504,000	-	504,000	
合共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0.53	0.53	0.098	-	1,000,000	-	1,000,000	
合共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0.53	0.53	0.092	-	1,504,000	-	1,504,000	
合共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0.53	0.53	0.086	-	1,496,000	-	1,496,000	
合共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0.53	0.53	0.078	-	1,496,000	-	1,496,000	
							-	21,660,000	-	21,660,000

* 購股權有效期間乃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間開始。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而釐定。該模式主要投入數據為各授出日期之股價**0.54**港元及**0.53**港元、上文所示行使價、預期未來股價波幅**11.8%**、購股權預期年期**10**年、預期股息派付率每年**2%**及無風險息率**3.8%**至**4.0%**乃參照外匯基金票據之回報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須留意購股權之公平值存在主觀性及不明朗性，因該等公平值建立在一定之假設基礎上並且受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限制。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於本公司之 普通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勞國康博士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210,000,000 (附註)	70%
高樂平女士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210,000,000 (附註)	70%
張沛強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0,000	0.047%

附註：此等股份由The Lo's Family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分擁有。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為一單位信託，其全部已發行單位均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以全權信託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分擁有，受益人包括勞國康博士之家屬。

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勞國康博士作為The Lo's Family Trust創辦人及高樂平女士作為The Lo's Family Trust受益人之一，被視為於The Lo's Family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受託人身分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A)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已授購股權 之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勞國康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1%
	好倉	配偶權益	3,000,000 (附註1)	1%
高樂平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1%
	好倉	配偶權益	3,000,000 (附註2)	1%
梁體釁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1%
張沛強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1%

上述按主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購股權詳情已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

附註：

- (1) 勞國康博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高樂平女士之權益而於本公司3,000,000股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2) 高樂平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勞國康博士之權益而於本公司3,000,000股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B) (i) 相聯法團－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勞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勞氏清潔」)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於勞氏清潔之 股份數目及類別	勞氏清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勞國康博士	好倉及淡倉	公司權益	2,676,399 無投票權遞延(附註)	99.99%

附註： 宜家理控股有限公司(「宜家理」)擁有2,676,399股勞氏清潔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而前者為勞國康博士控制之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勞國康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好倉。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購股權契據，宜家理向本公司附屬公司Sinopoint Corporation授出購股權，可購買勞氏清潔上述2,676,399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故此，勞國康博士被視為於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擁有淡倉。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若干本公司董事完全為遵守當時公司股東成員之最低要求，而以非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於本公司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The Lo's Family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210,000,000 (附註)	70%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210,000,000 (附註)	70%

附註：該等股份由The Lo's Family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分擁有。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全部已發行單位均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分擁有。由於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擁有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全部已發行單位，被視為於The Lo's Family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分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以上權益作為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之權益，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披露。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除擁有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及淡倉之本公司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內部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內載之要求標準。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於本中期報告所覆蓋的整個會計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內部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遵守本公司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就本公司有關僱員（「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為彼等訂立書面指引（「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標準。因此，「有關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彼等因在任或受僱而可能獲得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發佈之價格敏感資料。經向有關僱員作出具體詢問後，有關僱員確認彼等就其任何在本公司進行之證券交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書面指引所載之要求標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公司之管理水平及保障股東整體之利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並無分開除外。勞國康博士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董事會相信，此架構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可更有效地進行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因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大有裨益。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位上市發行人須成立由最少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大多數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位必須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本公司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作出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條文大致相同之修訂。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檢討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鄭啓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潘國翹先生及焦惠標先生，彼等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就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程序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設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博士及梁體釐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啓泰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潘國翹先生及焦惠標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參考本公司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目的，檢討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設立具指定職權範圍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並由勞國康博士出任主席。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之策略計劃及所有業務單位之營運，以及就本公司之管理及營運事宜作出決策。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勞國康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